

漯河市郾城区 S323 鹿方线京港澳高速交叉口
至 G329 交叉西口段路面改造工程(一期)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河南省慧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

合 同 协 议 书

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漯河市郾城区 S323 鹿方线京港澳高速交叉口至 G329 交叉西口段路面改造工程(一期)，已接受河南省慧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LFGZB-SG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第 LFGZB-SG 标段：起点位于京港澳高速交叉口，桩号为 K143+538，终点位于 G329 交叉西口段，桩号为 K149+103。项目全线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境内，全长 5.565 公里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K144+260～K147+830 段主路面宽 25.75 米；K143+538～K144+260 、 K147+830～K149+103 段主路面宽 28.75 米。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。本项目是对路面进行原级改造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设计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(含税): 人民币(大写) 壹仟伍佰叁拾柒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伍角叁分 (¥ 15375736.53)。

4、本项目按以下节点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:

(1)项目完工,计量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80%;

(2)项目交工验收合格,计量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90%;

(3) 结算经审核完成, 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的97%。

(4)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, 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%。

5、工程质量要求: 交工验收合格, 竣工验收优良。

工程安全目标: 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第四款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李红涛。

承包人技术负责人: 许冠春。

9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：施工工期3个月+缺陷责任期24个月。

承包人承诺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数量、质量要求、安全目标在合同工期内完成。

10、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；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件 1：通用合同条款

附件 2：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

附件 3：项目专用合同条款

发包人：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

承包人：河南省慧远公路工程有
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2025 年 10 月 29 日